

证券代码：600870

证券简称：ST 厦华

公告编号：2020-066

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北京顺达通汇商贸有限公司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对外借款概述

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周转需要，公司向北京顺达通汇商贸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1,900 万元，期限自北京顺达通汇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提供借款之日起 12 个月。借款利率系根据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1 年期 LPR）确定为 3.85%。

本次对外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。

根据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，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总经理决策权限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，本次对外借款属于总经理的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- 1、姓名：北京顺达通汇商贸有限公司
- 2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- 3、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21 号楼 1 层 102 内 F1-23A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张全领
- 5、注册资本：3000 万元人民币
- 6、成立日期：2005 年 3 月 11 日

7、营业期限：2005-03-11 至 2025-03-10

8、经营范围：销售五金交电、机械电器设备、日用品、服装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、建筑材料、食用农产品、工艺品；技术开发；信息咨询（中介除外）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销售食品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9、主要股东：张全领，持股比例 100%，认缴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。

10、除了与本公司本次签订借款协议外，北京顺达通汇商贸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协议主体

出借人(甲方)：北京顺达通汇商贸有限公司

借款人(乙方)：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借款金额及利息

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 1900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玖佰万元整），按照年利率 3.85% 计息。自甲方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计息。

3、借款期限：

借款期限自甲方实际提供借款之日起 12 个月。

借款期限届满前，乙方有权要求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本金及对应本金应付利息，并一次性将截止还款日的借款本息汇入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。

4、还款方式：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的还款方式为：借款期限届满时，乙方一次性偿还全部借款本息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借款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将对公司业务拓展产生积极的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公司累计对外借款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除本次对外借款事项外，未有其他对外借款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借款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华侨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4日